2021年度文山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松本社会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似旦刈豕	恒 旦万式	位重土体	位旦水坑	但用	田江
1	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 监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 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 第五十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 643 号令)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保留
2	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;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 19 号令)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	普遍适用	保留
3	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 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 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;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 和督促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[,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第六十二条;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 408 号令)第十七条	普遍适用	保留
4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 业单位及 民营主体	实地核查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380 号令) 第三十六条	普遍适用	保留

		监督检查							
5	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运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5 号令)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保留
6	保护情况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	殖污染 防治等生态和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 业单位及 民营主体	实地核查		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;《关于全国 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2012 年 12 月 14 日环发(2012)146 号)	普遍适用	保留
7	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文山州生态 环境局丘北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保留